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2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2.5百萬港元(分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158.1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9.9%。
-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2014年：6.8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0.67)港仙(2014年：4.21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2,647	158,128
銷售成本		(136,103)	(119,028)
毛利		86,544	39,100
其他收入	4	284	174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溢價			
購買收益		4,08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8)	(959)
行政開支		(51,442)	(28,82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12	(12,154)	—
其他經營開支		(633)	—
融資成本	7	(81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0,864	9,491
所得稅開支	9	(11,798)	(2,97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9,066	6,517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5	<u>–</u>	<u>282</u>
年內溢利		<u>9,066</u>	<u>6,79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4)	184
– 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76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264)</u>	<u>(5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02</u>	<u>6,222</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4)	6,799
非控股權益		<u>10,730</u>	<u>–</u>
		<u>9,066</u>	<u>6,799</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6)	6,222
非控股權益		<u>9,808</u>	<u>–</u>
		<u>6,802</u>	<u>6,222</u>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67)港仙</u>	<u>4.21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67)港仙</u>	<u>4.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1	2,869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應收或然代價		2,98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4,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
		<u>18,333</u>	<u>7,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80	12,983
應收或然代價	12	5,400	–
貿易應收款項	13	23,719	5,2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1	3,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00	36,707
		<u>206,130</u>	<u>58,3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325	30,228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		5,438	4,7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5	–
有抵押貸款	15	15,000	–
應付稅款		9,274	2,476
銀行透支		–	4,367
		<u>62,262</u>	<u>41,815</u>
負債總額		<u>62,262</u>	<u>41,8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868</u>	<u>16,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201</u>	<u>24,177</u>
資產淨額		<u>162,201</u>	<u>24,1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70	15,000
儲備		111,885	9,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555</u>	<u>24,177</u>
非控股權益		19,646	–
總權益		<u>162,201</u>	<u>24,1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	577	30,253	53,955	-	53,955
年內溢利	-	-	-	-	-	-	6,799	6,799	-	6,799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4	-	184	-	184
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61)	-	(761)	-	(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7)	6,799	6,222	-	6,222
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	-	1,052	24,177	-	24,17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644)	(1,644)	10,730	9,066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42)	-	(1,342)	(922)	(2,26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42)	(1,644)	(3,006)	9,808	6,802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8,800	52,800	-	-	-	-	-	61,600	-	61,600
發行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23,140	-	23,140
配售新股	3,520	22,000	-	-	-	-	-	25,520	-	25,520
行使購股權	750	10,590	-	-	(2,565)	-	-	8,775	-	8,77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838	9,83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5,130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781)	-	-	-	-	-	(2,781)	-	(2,78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樓610-611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作的定額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而該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在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內呈報。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的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設立一個單獨的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茲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158,453	157,603
運費收入	427	525
銀器零售	63,767	—
	<u>222,647</u>	<u>158,128</u>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1月1日至各 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	44,355

4.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4	174
匯兌收益	28	—
雜項收入	12	—
	<u>284</u>	<u>174</u>

5.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統稱為「金域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金域集團之所有貸款約43,462,000港元之權益(「貸款」)，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金域集團出售事項」)。Goldne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從事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且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2,475,000港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域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金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1
商譽	-
無形資產	5,747
存貨	38,663
貿易應收款項	13,2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3,462)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22,176)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換算儲備	(761)
	<hr/>
	(22,937)
轉讓貸款	4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5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23,000</u>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3,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hr/>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u>22,395</u>

自2014年1月1日至各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止期間來自中國鐘錶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淨額(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1月1日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附註5)	-	44,355
銷售成本	-	(29,021)
毛利	-	15,334
其他收入	-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252)
行政開支	-	(8,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190)
所得稅開支	-	(3)
期內虧損	-	(2,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75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28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	1,81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6,3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	3,750
現金流出淨額	-	(746)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及(ii)中國銀器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中國鐘錶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料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的自有銷售網絡。該項業務被視為另一可報告分部「中國銀器業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58,880</u>	<u>63,767</u>	<u>222,64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320</u>	<u>29,699</u>	<u>46,019</u>
銀行利息收入			24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12,154)
企業開支			<u>(13,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864</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u>16,811</u>	<u>30,995</u>	<u>47,806</u>

	持續經營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158,128	44,355	202,4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032	282	21,314
銀行利息收入			177
企業開支			(11,7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21,470	1,361	22,83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企業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8,308</u>	<u>86,280</u>	<u>-</u>	154,588
未分配資產				<u>69,875</u>
總資產				<u>224,46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207</u>	<u>4,442</u>	<u>-</u>	31,649
未分配負債				<u>30,613</u>
總負債				<u>62,262</u>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9,411</u>	<u>-</u>	<u>-</u>	59,411
未分配資產				<u>6,581</u>
總資產				<u>65,99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728</u>	<u>-</u>	<u>-</u>	34,728
未分配負債				<u>7,087</u>
總負債				<u>41,815</u>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項及銀行透支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 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					
購買收益	-	4,084	-	-	4,084
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12,154	12,154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4	244
融資成本	-	-	-	811	8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633	-	-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	1,296	-	347	2,13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463	2,184	-	15	2,6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	-	177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	1,079	60	1,577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8	-	3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855	-	6,301	6,523	13,679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收入。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其他無形資產添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添置。
- (c)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分部間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就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鐘錶、陳列、包裝品及人造珠寶及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劃分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						
—鐘錶	122,391	123,106	—	44,355	122,391	167,461
—陳列及包裝品	26,666	23,389	—	—	26,666	23,389
—人造珠寶	9,823	11,633	—	—	9,823	11,633
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 銀質餐具	63,767	—	—	—	63,767	—
	<u>222,647</u>	<u>158,128</u>	<u>—</u>	<u>44,355</u>	<u>222,647</u>	<u>202,48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成立地點)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或經營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2,985	19,019	—	—	32,985	19,019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777	57	—	36,879	63,777	36,936
美利堅合眾國	61,707	60,657	—	—	61,707	60,657
歐洲						
—德國	57,269	59,532	—	—	57,269	59,532
—丹麥	—	—	—	7,259	—	7,259
—英國	16	2,568	—	—	16	2,568
—法國	281	2,839	—	—	281	2,839
—其他	1,194	2,078	—	124	1,194	2,202
亞洲	3,828	5,822	—	93	3,828	5,915
其他	1,590	5,556	—	—	1,590	5,556
	<u>222,647</u>	<u>158,128</u>	<u>—</u>	<u>44,355</u>	<u>222,647</u>	<u>202,483</u>
總計	<u>222,647</u>	<u>158,128</u>	<u>—</u>	<u>44,355</u>	<u>222,647</u>	<u>202,48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成立地點)	13,744	2,17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89	5,493
	<u>18,333</u>	<u>7,669</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帶來之收益計入貨源搜尋業務產生之收益125,064,000港元(2014年：125,74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2014年：無)。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u>811</u>	<u>-</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75	560
非審核服務	338	565
	<u>813</u>	<u>1,125</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33	—
銷售存貨成本	135,256	118,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6	4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696
就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支出	5,849	1,5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93	16,5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1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0	517
	<u>35,253</u>	<u>17,039</u>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6	3,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04	—
	<u>11,860</u>	<u>3,10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2)	(128)
	<u>11,798</u>	<u>2,9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對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各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止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公司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14年：0.24港元)	<u>-</u>	<u>36,0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36,0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24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派付並主要由金域集團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一般營運資金撥付(附註5)。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664)</u>	<u>6,799</u>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872</u>	<u>161,49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獲調整，以於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而公開發售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664)</u>	<u>6,517</u>

計算於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u>	<u>282</u>

計算於兩個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12.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u>20,536</u> <u>(12,154)</u>	-
於12月31日	<u>8,382</u>	-

附註：

(i) 溢利保證之差額付款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於完成日期，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約為20,536,000港元。

於本年度，通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已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無須根據買賣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差額付款。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約12,154,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於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項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982	—
流動資產	5,400	—
於12月31日	<u>8,382</u>	<u>—</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1至60天(2014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天	11,958	2,294
31-60天	11,542	2,381
61-90天	-	526
90天以上	219	-
	<u>23,719</u>	<u>5,201</u>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3	-
撇減	(633)	-
	<u>-</u>	<u>-</u>
於12月1日	<u>-</u>	<u>-</u>

總結餘約633,000港元(2014年：無)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而因財政困難，該筆款項已處於清盤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追討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但各種方法都無效，因此對該個別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454	3,539
逾期1-30天	6,043	1,241
逾期31-60天	2	421
逾期61-90天	21	-
逾期90天以上	199	-
	<u>23,719</u>	<u>5,201</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34	2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7	3,454
預收款項	249	-
已收按金	345	4,189
	<u>32,325</u>	<u>30,22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天	11,713	6,521
31-60天	6,070	6,241
61-90天	5,864	5,927
90天以上	687	3,896
	<u>24,334</u>	<u>22,585</u>

15. 有抵押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貸款	<u>15,000</u>	<u>-</u>

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2月完成收購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51%間接股權。通銀主要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銀器業務首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3,8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28.7%。本年度該分部溢利為29,700,000港元。

年內，通銀於浙江省開設五家新專賣店。年內，我們的零售收入一如預期錄得穩定增長。

貨源搜尋業務

全球零售業務在2015年下半年形勢不佳，全球經濟危機重挫歐美的零售市場，因此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亦被波及。

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我們的鐘錶業務訂單下降。然而，本年度的整體營業額仍與去年持平。我們想方設法維持鐘錶業務於本年度不產生虧損。

就陳列及包裝品業務而言，陸續收到採購訂單，且部分訂單已在本年度第四季度按原計劃簽訂，同時我們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營業額增加，而虧損情況則大幅改善。

受我們的人造珠寶品牌客戶採購減少所影響，我們於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因此，本年度錄得虧損。

我們竭力降低成本及維持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利潤率。我們成功實現與去年水平相當的營業額。

前景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收購通銀乃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而邁出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進行擴張活動，在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及旅遊黃金地段增開通銀零售店，以鞏固該新業務的表現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十分重視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電商渠道，包括在網絡銷售平台上銷售我們的產品。

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而通銀提供的個性化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質量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貨源搜尋業務

近期全球經濟動盪、東歐及中東政局不穩以及石油和大宗商品價格暴跌，對下一年的零售市場構成巨大挑戰。

我們將繼續維持貨源搜尋業務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優質產品保證，以提升我們的質量及發展，為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打造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22.6百萬港元(2014年：約20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按年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9.9%。本集團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的中國銀器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年內，貨源搜尋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5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1.4%。與上一年度相同，向美國及德國的銷售為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與上一年度相比，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增加1.0百萬港元或1.6%，而來自德國客戶的收入減少2.2百萬港元或3.7%。

另一方面，於年內開拓的中國銀器業務產生收入約6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7%。因此，來自中國地區的收入大增26.9百萬港元或72.9%。

鐘錶貨源搜尋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最多的收入，約達122.4百萬港元(2014年：12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0.6%。

本年度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帶來的收入約26.7百萬港元(2014年：2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4.1%。

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額約9.8百萬港元(2014年：11.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8百萬港元或15.5%。

於2014年，本集團出售其虧損的中國鐘錶業務，該業務於上一年度產生收入約4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9%。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整體銷售成本約136.1百萬港元(2014年：148.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8.1%。

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116.9百萬港元(2014年：119.0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1.8%。

另一方面，中國銀器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約54.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或59.0%。貨源搜尋業務毛利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7.4%至約42.0百萬港元(2014年：約39.1百萬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約26.4%，較上一年的24.7%高1.7%。

中國銀器業務帶來毛利約44.5百萬港元(2014年：零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69.7%(2014年：無)。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的10.2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51.0%。大幅減少乃由於上一年度出售中國鐘錶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20%至0.8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中國銀器業務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4.2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2.1百萬港元(2014年：約37.1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40.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多項交易而招致的專業費用。

虧損／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1.7百萬港元(2014年：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溢利乃由於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16.3百萬港元(2014年：溢利約21.0百萬港元)與中國銀器業務的分部溢利29.7百萬港元(2014年：無)。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該分部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本年度，利息收入總額、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7.0百萬港元(2014年：約1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5.7百萬港元(2014年：約36.7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為零港元(2014年：4.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06.1百萬港元(2014年：58.3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的貸款15百萬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的利息一併償還。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來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本年度，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為0.8百萬港元(2014年：零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2014年：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為31,200,000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Core Kingdom間接擁有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交易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

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待售資產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統稱為「待售資產」)，代價為11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1月13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公佈。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信達有限公司(「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9,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1,200股股份或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及2015年10月15日的公佈。

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的股權

於2015年8月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35%實際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銀及相關活動，包括提供投資資訊諮詢服務及業務資訊諮詢服務(主要關於銀的定價資訊)。本公司獲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排他期。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同意將排他期延長三個月。

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尚未落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11月13日的公佈。

集資活動

配售債券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年末付息，且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並未進行。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的公佈。

公開發售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章程，且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0港元。合共3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7月27日的公佈。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於2015年12月31日，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股息(2014年：已支付特別股息36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年終時，本集團有112名(2014年：44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2015年6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201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國衛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陳先生」)自2015年8月4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辭任後，許惠敏女士自201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於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